

梧塘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名镇特色与价值..... 2

第三章 保护原则与保护层次..... 3

第四章 镇域保护规划..... 3

第五章 古镇核心区域保护..... 4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

第七章 古镇旅游发展规划..... 10

第八章 人口与用地布局调整..... 11

第九章 重点地段整治规划..... 14

第十章 分期保护规划..... 15

第十一章 附则..... 1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梧塘镇于 2019 年 8 月被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福建省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为了加强莆田市涵江区梧塘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指导古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保护与建设工作及围绕建设部、省住建厅关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相关文件指导，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2014 年）；
10.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 年）；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2005.3）
13. 《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4. 《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5. 《莆阳新城总体策划规划一体化研究》
16. 《莆田大学城东、西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7.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18.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
19. 其他梧塘古镇的相关的现状基础资料。

第三条 强制性要求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古镇保护与发展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古镇保护与发展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古镇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分为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以梧塘镇域的行政管辖范围为边界，辖两个居委会和 14 个行政村。总面 30.66 平方公里。

研究范围在《新涵工业区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所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基本单元的基础上，对梧塘镇区内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选取镇区内历史文化资源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主要研究区域，具体研究范围辖：霞楼村，东福居委会，西庄居委会，规划范围 77.5 公顷。

在有关资源保护和利用内容上涉及梧塘镇域全部行政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环境协调区的用地布局按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但建设需要更加环境协调区的控制要求进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
- 近 期：2020-2025 年。
- 中远期：2026-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定位

打造集古韵观光、文化体验、休闲文创、运动健身等主题的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和民国风情旅游小镇。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挖掘特色：通过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和名镇发展脉络的梳理，对梧塘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做出客观评价。

明确底线：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确定梧塘名镇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

引导和谐发展：从名镇保护、特色发展的角度，对名镇发展提出规划引导性意见建议，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

第二章 名镇特色与价值

第八条 选址格局特色

梧塘镇土地肥沃，利于百姓繁衍生息；水利交通便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选址依山临水，体现“三山枫岭钟灵秀”的基本格局，符合风水理论中“横骑龙局”的基本格局。

第九条 历史街巷特色

梧塘古镇的传统街巷布局依山临水，现存肌理基本完整，空间构筑主要以横街、直街、安边埕路为骨架，老街的街巷空间和道路，构成了梧塘街市的商贸路径，山海物资在这里聚集、交易、输运，并通向涵江，走向海上贸易。现状街巷特征纵横交错，回环往复，旋踵即景，韵味非常。

第十条 传统建筑特色

1、建筑类型丰富，数量众多。

梧塘镇内传统建筑风貌保存完整，现存有大量清末至民初的商贾民居建筑和华侨民居建筑，建筑类型可分为宫庙祠堂、宅第民宿、寺观塔幢、古桥、古码头等。

2、宅第民宿建筑以华侨大厝、传统正心厝、五间厢厝为代表。

华侨大厝是一种中西结合的莆仙民居，其中独立式华侨大厝中的“土木大厝”在梧塘镇九峰村保留有较多实例，以梧塘九峰村方宅为代表。华侨大厝选择传统的大屋顶形式，同时有在护厝楼上采用歇山顶的做法，俗称“龙虎楼”，沁后、九峰村均有实物遗存。

3、建筑装饰与营造技术

梧塘建筑装饰工艺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细节方面，木雕、石雕、壁雕、彩绘等一应俱全，建筑装饰极其精美，各富特色。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特色

历史环境是组成古镇发展的重要因子，不可或缺。梧塘镇人文底蕴深厚，拥有太平陂、古桥、古井、古树、古道、铺地、古庙宇、古墓等历史环境。

第十二条 传统人文特色

1、名人荟萃

梧塘因为地理区位的原因，该地有经商的传统，按其祖籍来看全镇基本都有，以东福为最多，其中卢友仕（1775-1860年）为代表，其开设桂圆店起家，梧塘闻名巨贾，其它人“卢富茂”人称“百廿间大唐”（实有150间），至今还保存完好。

另外有以及王丰年、李国华、李国华、许汝楫等。许汝楫（许九），光绪年间，为慈禧太后治病，药到病除，御赐一面四龙盘绕“直匾”，上书“奉天浩命”四个金字，至今还挂在故居。撰写《瘟症捷辨证》一卷。

2、民间音乐

梧塘民间音乐主要包括十音八乐、车鼓、莆仙戏局等。十音八乐作为梧塘地方流行的传统音乐以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车鼓，原名“鐃锣鼓”，是民间特有的打击乐，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莆仙戏剧是梧塘人民群众所喜爱的本土特色戏曲。

3、民间技艺

梧塘镇内的黄氏纸扎，黄氏木雕技术高超，艺术感强，且图案素材都是地方生活的体现，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另外还有绢扎、石雕、花灯、盆景。

4、传统习俗

包括洋田文化、商贸文化以及多元化的民俗文化等传统文化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美食，如扁食、南煎肝等。

第十三条 价值评述

梧塘古镇传统建筑成片且保存较好，传统格局、街巷肌理较为完整且有众多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文化底蕴深厚，不仅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科学价值，还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已有1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项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体价值评价详见表1。

第十四条 人口规模

规划区内可容纳的常住人口为9500人。

第三章 保护原则与保护层次

第十五条 保护原则

- 1、坚持保护历史真实性原则；
- 2、坚持保护历史环境完整性的原则；
- 3、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 保护策略

- 1、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
- 2、结合保护内容，进行适当开发，禁止随意建设。
- 3、保护古镇文化脉络，传承文化精髓。

第十七条 保护层次

规划实行分层次保护体系，构建“镇域、古镇核心区域”二个保护层次。每个保护层次都有不同的保护侧重。

第四章 镇域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

梧塘镇域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包括各类文物古迹、古村落（拟报传统村落）、传统街巷、古道、古树名木、传统文化、传统民俗等。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真实性。同时鼓励保存得较好、价值较高的文化资源积极申报成为更高级别的文保单位。

- 1、镇域范围内形成“两山三水、一镇二村、多点多项”的规划保护结构。
两山：古镇北部的分布了莆田“五山”之九华山、囊山。
三水：三条主要的历史河道，即溪口河、梧梓河、太平陂上圳（现左干渠）
一镇：梧塘历史镇区。
二村：九峰古村、漏头古村。
多点：数量较多的物文化资源。

多项：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山体与水系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历史镇区周边小型独立山体，保护山脉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镇域范围内其它山体进行保护控制分区，低山缓坡作为山体控制范围，之上部分作为山体保护范围。

划定水利干渠、梧梓河、溪口河等重要水体保护控制蓝线；重点打造溪口河原乡生活廊道和梧梓河历史人文廊道；建议控制保护沿河两岸保留的洋田区域，原则上禁止建设。

第十九条 镇域古村保护

现九峰村、漏头村目前还不是传统村落，建议编制专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1、九峰传统村落保护

（1）保护范围划定

九峰古村（拟申报传统村落）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是传统格局和风貌较为完整，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本次是划定村庄核心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10.5 公顷。严格保护核心保护区的空间格局，对区内的整体风貌、街巷、建构物、水系、古树各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各项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古村落建设控制区：为保证村落传统风貌相对完整，将村庄所有建成区及部分水体、农田、山林筹划作建设控制地带，总用地面积 45 公顷。

（2）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自然山水格局；

保护九莲岩、九峰峰山小学、方文苞宅等多处文物古迹，保护现有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保护古桥、古井、古树、历史街巷、古驿道、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和合理开发九莲岩等自然景观；

保护村落遗址文化、重大历史事件、民俗风情、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漏头传统村落保护

（1）保护范围划定

核心保护范围：将漏头村内历史街巷、空间格局相对完整，文物古迹、传统风貌建筑相对成片的地段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本次是划定村庄核心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2.4 公顷。

该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外农田、山体等对村落格局具有重大影响的因子纳入至建设控制范围，不建议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 10.6 公顷。

（2）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形如“八卦”街巷格局，保护村落依山而建、层级而上的空间肌理；

保护漏头陡门桥、漏头登龙社、漏头北极殿等多处文物古迹，保护现有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保护古桥、古井、古树、历史街巷、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村落遗址文化、重大历史事件、民俗风情、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

第二十条 镇域文物古迹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镇域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同时鼓励保存得较好、价值较高的文物古迹积极申报成为更高级别的文保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积极开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资源。

2、历史建筑保护与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

规划将建筑格局、风貌、质量、细部保存较好的建筑划定为历史建筑，其保护范围应为确定建筑本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如无明确的关系时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建筑本体向外 20 米范围。

（2）控制要求

区内历史建筑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

区内建议历史建筑应推荐申报为历史建筑。对于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推荐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对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保养维修，包括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加固维修、局部复原等。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永安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涵江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古镇核心区域保护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保护框架的构成 要素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两部分组，详见表 2。

第二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规划将梧塘镇的保护范围分为 3 个层次，即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范围：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规划对镇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 13.5 公顷。该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西面以溪口河为界，北面以霞峰路为界，东面以梧梓河滨河绿地为界，南面以荔城路为界，规划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62 公顷。为保持格局的完整性，规划控制建设范围内不建议进行其他建设（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如确实需要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的要求。

环境协调区：西面以向莆铁路为界，北面以枫岭山脊线为界，东面以梧梓路为界，南面以溪口河为界，面积 399.7 公顷。

第二十三条 规划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区要求

（1）严格保护古镇依山面水而建的选址格局、自由式的街巷空间，保护古镇以祠堂，家庙为中心向外展开的古镇格局生长点。该区内除配套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之外，一般不再进行任何新的房屋建设工程；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含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历史文化遗存的安全，其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需事先征得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建设，与周边传统建筑相协调。

（2）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中的自然环境（包括山体、水系、农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开山、采石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

（3）对建筑分类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保护、修缮、整治、改造、拆除等措施。凡在本区内执行任何一种保护和更新模式，其方案须经过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市文物行政部门中的专门机构审定同意。

（4）所有传统建筑一律不得拆除；非保护类历史建筑允许修缮和原样翻建，修缮与翻建

要求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对多户人家住于一栋传统建筑的情况，以保持建筑原有内部格局为前提，陆续迁出多余住户至新村区域居住。对于破坏天际线的非保留类建筑应进行拆迁、降层、立面改造等方式，以确保与整体风貌协调。

（5）严格保护区内太平陂水利系统、古桥、古道、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并进行建档和保护。

（6）明确责任人和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维护和修缮。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古建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7）道路交通管制。保护范围内要控制机动车交通，除必要和紧急情况外，原则上机动车不进入。

（8）安全防灾。加强区内文物的安全防盗、防火、防洪、防潮、防蚁等综合防灾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用水、灭火器和安防设施和专业人员日常巡逻管理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和周边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有害气体。禁止盗掘、偷窃、走私、倒卖文物。

（9）加强环境整治。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保持整体环境的整洁，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上刻画涂污、张贴有碍观瞻的广告；保护水质，不得往河流水域内乱丢垃圾、

不得向水系中排放污染物质。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取消，下地铺设增加必要的座椅、垃圾箱、绿化、铺地等公共活动设施和场地。

1、建设控制地带要求

（1）为保护古镇格局的完整性，在该区域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古镇的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

（2）该区新建筑的建造要求体量应严格执行规划限高；建筑形式、色彩、风格应与古镇内历史建筑相协调。对于该区内已建造的、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逐步采取降层、整治等措施。

（3）原址拆除重建的建筑整体建筑高度保持在3层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9.5米），并保持白墙黑瓦、坡屋顶形式，保留当地民居装饰符号。

（4）禁止开山、采石、修坟、筑墓、乱砍乱伐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5）保护区内的河湖水系、古道、桥梁、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6）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有害气体。

（7）上禁止刻画、涂污。

（8）保护农田景观，不得占田建设。

3、环境协调区要求

（1）严格保护古镇整体格局和周边山体。保护山体地形地貌，增加绿化抚育力度。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2）禁止开山、采石、修坟、筑墓、乱砍乱伐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3）保护区内的河湖水系、古道、桥梁、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4）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有害气体。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

对文物和历史建筑采用分级的方法进行保护，共分为两类：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其中文保单位可分为省级文保单位、市级文保单位、文物保护点和不可移动文物，其保护范围依据各级文保单位公布的具体保护范围为准。

不可移动文物：3处——西庄卢家桥、西庄隆兴社、东福诚应殿。

历史建筑：1处——鳌塘别墅。

2、规划控制要求

在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本身及四周环境均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在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风貌环境不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1、历史建筑区划与范围

本规划共划定鳌塘别墅 1 栋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应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保护范围：为确定建筑本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如无明确的关系时可取向外 20 米范围，由于历史建筑分布较为集中，因此规划区内的历史建筑采用连片保护的方式。

2、控制要求

区内历史建筑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

（1）区内建议历史建筑应推荐申报为历史建筑。对于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推荐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3）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4）对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保养维修，包括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加固维修、局部复原等。

保养维护，是指对保护基本完好的历史建筑的地面、墙面、构架及屋面的微小损坏进行随损随修，对其青苔杂草、水油污染等进行及时清理，以防止破坏扩大。

抢险加固，是指历史建筑的基础、墙体、构架、屋顶突发严重危险或面临外界威胁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和整治而对其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抢险加固措施，主要包括支撑、支顶、围护等。这是一种应对偶然性、突发性事件的保护措施。

加固维修，是指针对保存状况差的历史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维修，如纠正加固墙体、构架、构件，修理、更换残损构件，补配丢失构件等，还包括配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如重修局部倒塌的墙体、构架、屋顶等。

局部复原，是指针对平面格局和历史风貌受到破坏的历史建筑，采取拆除后期建筑、取消后期格局调整、重建局部倒塌建筑或构筑物等复原措施。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莆田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莆田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筑分类保护措施与建设控制规划

1、传统建筑价值评定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重点保护建筑的遗存年代、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建筑平面布局、结构、装饰特征、景观价值、建筑功能、在整个聚落空间中所处的地位及意义、附属文物价值等方面，评定每栋建筑的相对价值等级，将古镇内建筑分为 4 类，相对价值分 5 级，为决定保护措施的力度和利用方式提供依据。

（1）文物保护单位（Ⅰ级）

为古镇规划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3 处不可移动文物。

（2）历史建筑（Ⅱ级）

指在编制过程中认定具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应进行保护的建（构）筑物。

历史建筑多为早、中期建设阶段建成（明、清初），对聚落空间的构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筑选址、形制、平面布局、结构、装饰在古镇中具有代表性，具有重要的景观价值、特殊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与重要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有关），规划区内共有处 1 处。

（3）传统建筑（Ⅲ级）

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村落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

传统建筑多为古镇中、后期阶段建成（民国），建筑选址、形制、平面布局、结构、装饰具有一定的特色，具有较高的价值，但建筑风貌、形制已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对聚落空间的构成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多为传统民居。

（4）其他建筑

规划结合《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将与传统风貌协调

建筑且房屋安全鉴定为 A、B 级的定为Ⅳ级。

1)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Ⅳ级

为 70-90 年代新建建筑，层数为 2 层，平面布局与原有传统建筑相近，屋顶为坡屋顶，但建筑结构、外墙装饰等已发生变化。

2)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Ⅴ级

为近年新建的建筑，房屋安全鉴定 A、B 级但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冲突，对视线和格局造成极大的破坏，规划对其进行降层，并对屋顶立面整治，如整治仍达不到效果的则进行逐步拆除；对于质量差、房屋安全鉴定为 C、D 级的建筑和违章搭建的简破棚，规划建议拆除后建绿地或者新建为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第二十七条 建筑保护措施

规划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提出传统建（构）筑物分类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保护类：规划将区内的文保单位纳为保护类建筑，同时对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整理，以提高整体效果。

2、修缮类：对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重点对建筑的内部加以更新改造和结构加固，完善市政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改善类：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同时因地制宜的改善内部设施，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但公共空间如庭院、天井、厅堂、堂屋等应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功能。传统风貌建筑的立面整治，应与历史建筑立面整治协调进行，但在外观形式、高度规模、装饰元素、色彩质感与村镇传统历史风貌协调的情况下，可使用现代建筑材料，比如修复围墙，可使用砖混结构、空心砖墙体，墙身外观采取抹白灰或贴砌空斗墙形式，漏窗、墙帽等应保持传统形式做法。

4、整治改造类：对于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主要采用传统建筑符号对建筑立面进行装饰；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新建建筑，采取降层、平改坡、外装饰面的改变等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拆除类：对于质量较差、违章搭建的简破棚，对古镇风貌产生严重影响的，应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绿地或者按设计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表 3 建筑分类保护措施(核心保护区)

分类保护	保护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治改造	拆除	合计
底层面积(m²)	280	15479	36403	4740	10973	2596	70471
比例(%)	0.40%	21.97%	51.66%	6.73%	15.57%	3.68%	100.00%

第二十八条 古镇整体格局保护

保护古镇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历史空间、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同时保护古镇的公共空间。

第二十九条 自然环境保护

古镇周边自然环境优美，资源丰富，规划保护村域范围内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自然环境。

1、保护梧塘镇山体环境，包括周边视觉联系范围内山—水—林—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山上所有的建设活动，均要以尊重自然、尊重环境、不破坏地形、不破坏植被、不破坏山体生态系统为基础。

2、山体所有的建设活动，均需与山体的园林、生态性质相吻合，均需严格执行有关规划，坚决禁止所有与山体风光、游乐、科普功能不符项目。

3、由专门的山体管理部门制定严格的与旅游观光功能相结合的山体生态系统保护细则，并严格执行。

4、充分利用植被良好的优势，适当增加植物品种，形成丰富的植物层次。

5、对山上的所有遗迹，均需进行严格的保护，不得破坏、改变、或影响其历史性质，除观光、观赏功能外，不得改做他用。

6、山上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景点、景区建设、管理与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园林绿化、道路、景观小品建设等，其建筑与环境均需采用地方传统风格，突出历史与文化内涵。

7、保护镇内梧梓河、溪口河的河道线型走向，不得截弯改直，保持生态驳岸和河流生态群落。加强溪流上游植树绿化，加强对地灾点的预防和治理，防止山体滑坡、崩塌，造成对土壤、水体污染。

8、建设控制范围内镇建设不得破坏和影响山体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城市建设对山体绿地的侵占。除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外，严禁任意形式的开挖山体建设。

第三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古镇街巷、古桥、古井、古道、铺地、庙宇等要素，保护体现古镇历史的重要元素，规划根据具体的要素类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提出保护、整治、修复等措施。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延续历史环境要素的历史功能，详见表 4。

1、历史街巷

采用“分类整治、分项改造”的措施进行街巷空间的整治。

针对街巷的现状使用功能以及现状风貌采取修缮、改善以及整治改造三类措施。

修缮：对风貌保存较好的横街、直街和安埕边路巷路面铺装进行复原，并对两侧有损坏的建筑进行原样修复，拆除搭盖的棚户建筑，作为公共活动空间，并增加与街巷风貌相协调的街巷家具设施。

改善：还原古镇传统建筑群中的街巷路面，并对两侧建筑进行立面改造，疏通水系沟渠，有空间的地方补植绿化景观，对广告牌、垃圾箱、路灯等街巷家具进行整治。

整治改造：以核心区外围的城市主次干道为主，进行建筑立面的整治和路面铺装形式的复原。

保护措施：保护街巷体系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保护街巷材质、走向、宽度、两侧建筑高度、街巷两侧的排水沟渠等；对街巷路面进行修复，防止其对古建的侵害；对街巷路面进行修复，防止其对古建的侵害。

2、古驿道、古桥

古驿道保护：对要素周边环境进行梳理和整治，作为重塑历史功名与成就的活动场所。同时结合要素设置景观节点，加强空间环境设计，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古桥保护：继续完善古桥的修缮工作，定期进行检修和环境的清理；整治周边建筑景观环境，保护建筑整体风貌的完整性。

3、古井

现状：历史记载梧塘古井共有 7 口，现存较好的有 4 口，其中 1 口被评为市文保单位，其余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保护措施包括：明确保护范围，设立保护牌，记录基本信息，做好古井管理工作；

重新利用古井，并将古井设置为村民日常生活的重要节点之一。恢复井口、台座的建造形式，整理周边环境，采用卵石铺设路面；设置水桶、石凳和洗衣台等生活设施，再现村民旧时井旁生活场景。对各个古井进行人工清理，引入活水，清除 10 米内禽畜圈养棚，整理周

边环境。

4、古墓

保护措施：保护区内的古墓，已是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严格进行保护；未登记的古墓，建立档案予以保护。

做好古墓管理工作，设立保护牌，记录基本信息，划定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内禁止破坏古墓的行为。

定期整理古墓周边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可举行祭拜仪式，保留宗族文化。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墓，遇有可能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5、古树名木保护

进行编号建档，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志。保护范围为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以外的范围。

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保护古树的生长环境、树冠的完整性，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营养生态措施。

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m 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6、碑幢刻石

保护古镇内现状碑幢刻石等处警示碑、保护碑等，同时并设立保护标识牌。对这些要素梳理登记，作为古镇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可设置景观节点，加强空间环境设计，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7、宗祠、庙宇

保持现状庙宇的功能形态，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高度控制

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以保护为前提，协调统一古镇景观环境。高度控制规划应保护传统建筑群落整体平缓、朴实的风貌，结合现代生活与旅游业的发展，重塑历史景观形象。针对古镇不同的保护范围划定不同的高度控制区，整体可分为两个高度控制区。

一类高度控制区：即古镇核心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本身及其保护范围，要求该区域内建筑保持现状高度不变。同时范围内对古镇景观视廊有影响的其他建筑，低于7米的保持原高度，超过7米的，远期需按照视线要求降低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7米以内。

二类高度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要确保其自身的高度，维持原高，已建的公建如学校、卫生院、养老院等民生工程维持现高。该区域内现有传统建筑保持原高，部分影响视线和整体天际线轮廓的建筑在远期条件成熟时应采取降层处理。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整体控制在3层，同时对建筑屋顶进行平改坡，檐口高度不超过9.5米，整体高度不超过10米；对于沿街及霞楼片区超过3层的已建建筑分别采取不超过12米、不超过15米、不超过18米三个层级控制。

第三十二条 建筑形体与色彩控制

1、建筑形体与色彩

保护现有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的建筑形体与色彩。整治改造类建筑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采用木质窗框、构建等装饰。

整体色调以红、黄、灰、土色为主色调，新建建筑禁止采用大面积鲜亮颜色。对于整治改造类建筑，以灰色调为主，辅助色彩宜从传统建筑中提取出来的色彩。

2、建筑材料

古镇传统建筑的材料多为红砖、木、土木，屋顶为红瓦，梁、柱、楼板全部为木构，地面多为红砖、条石。规划严格保护核心范围的传统建筑，对于需要改善、修缮的部分建筑采用相应的红砖、红瓦、本地石材、条石等材料进行修缮与维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已建建筑和拆除重建的建筑结构可为砖混结构，但在装饰与装修颜色上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三十三条 保护总则与保护内容

1、保护原则

- (1) 尊重原则，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与形式。
- (2) 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在保护文物古迹、名镇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利用。
- (3) 坚持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原则，充分展示梧塘镇的历史文化。
- (4) 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使古镇保护、古镇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相结合，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5) 结合旅游原则。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开发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特色的旅游名片，又成为地方产业的特色。。

2、保护内容

保护梧塘古镇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十音八乐，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车鼓、黄氏纸扎制作手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黄氏木雕，还有传统的生产习俗、文化民俗、民间艺术等。

第三十四条 保护措施

- 1、保护与延续非物质文化资源，通过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旅游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单一产业向多产融合转变，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与推广。
- 2、组织专业力量，对梧塘镇重要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建档记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人进行统计与认定
- 3、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

第三十五条 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1、民俗信仰的保护

保护区内游神活动，保护区内民俗信仰（“七境七社”）的同时融入旅游元素。增加与游客的互动，深入传统建筑内部，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2、展馆设置

通过展览的设置让游客重新认识古镇历史。可分为三大部分，传统工艺传承展示、商贸文化传承和民俗文化体验三大板块。

第七章 古镇旅游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旅游发展定位

依托梧塘镇的囊山、九华山两大自然资源，以及崇福太平陂古水利工程，并结合独具地域特色的华侨大厝建筑风格及其自然环境特色，使其成为游客旅者观光、休闲，体验田园情调和领略洋田、商贸与民俗文化的度假胜地。

第三十七条 古镇旅游容量预测

1、旅游人口预测

古镇内的旅游人口为日游客容量为 5368 人。年游客容量为 161.04 万人。

2、床位预测

梧塘古镇的床位数约为 1600 个。

3、餐位预测

梧塘古镇的餐位数约为 2320 个。

第三十八条 古镇旅游发展策略

（1）旅游串联化

（2）体验多样化

（3）消费全时化

第三十九条 镇域旅游功能分区及旅游线路

1、镇域旅游功能分区

规划镇域形成“一心、两村、三区”。

一心：为古镇核心旅游服务中心。。

两村：为九峰古村落旅游区和漏头古村落旅游区。结合村落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古迹等发展古村落体验游。

三区：为大学城文化体验区、沁后-九华山生态旅游区、囊山生态旅游区。

2、旅游线路

规划可形成一日游、两日游和三日游线路三种旅游线路。

第四十条 镇区旅游功能分区及旅游线路

1、镇区旅游功能分区

镇区旅游功能形成：“两河、两轴、三街、四组团”。

两河：为溪口河、梧梓河形成的景观带。规划沿溪两侧建设滨水步道，骑行慢道，沿水系发展水上运动项目，结合码头开展水上游线。

两轴：沿涵梧路、霞峰路形成两条现代商贸体验旅游轴线。

三街：结合直街、横街、安边埕路传统建筑群及沿街底商形成直街传统建筑群直街传统商贾文化街、横街传统商贾文化街、安边埕路传统商贾文化街。

四组团：分别为古韵梧塘、活力梧塘、乐活梧塘和原乡梧塘。

2、旅游线路

根据旅游布局和项目的开发时序，规划可形成近期和远期旅游线路。

（1）近期游线以古镇区的文物古迹展示为主：

西庄历史风貌体验游线、安边埕、太白庄历史风貌体验游线。

（2）远期形成两大游线和多条支路的游览路线：

两大游线：以古镇传统商贸街、传统生活区和现代商贸区形成的古镇历史风貌体验游线 and 现代商贸风情体验游线。

多条支路游线：即对现有街巷风貌进行整治形成的以商贸、休闲为主的体验游线。

第四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在旅游设施配套方面，结合旅游六要素“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进行具体的空间落实。

1、餐饮设施

分为特色餐厅、生态餐厅、农家菜馆。天后宫周边的滨水民居功能转型为古镇的美食一条街。

2、住宿设施

住宿设施分为特色旅馆和常规住宿点两种，突出休闲度假主题酒店、快捷酒店。

3、旅游购物

a. 主要旅游商品开发

b. 购物设施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系统建设

- 1、建立梧塘景区 WIFI；
- 2、扫描二维码构建情景互动；
- 3、开发景区智能 APP；
- 4、制作特色卡通地图；
- 5、景区一卡通。

第八章 人口与用地布局调整

第四十三条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古镇常住人口为 9500 人。

第四十四条 规划功能分区

规划形成“两带、三轴、六区、多节点”的功能结构。

两带：涵梧路、霞峰路沿街商住形成“T”字型的现代商贸功能带。

三轴：直街商贾文化体验轴、横街—安边埕商贾文化体验轴、古镇休闲创意轴。

六区：历史文化街区、现代商贸区、宜居生活区、教育配套区、洋田风光区、山地休闲创意区。

第四十五条 用地布局

（1）优化思路

过对现状土地使用及交通的合理调整，具体数据详见表 5。以期达到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的目的，从而更好地维护梧塘古镇的历史风貌特色，同时改善居民生活、发展旅游，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对此，本次规划将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总用地发展思路定位为“内优、外控、串联”。

“内优”：核心保护范围是梧塘古镇传统建筑集中区，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严禁“拆旧建新”。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以“重点保护、合理保留、普遍改善、局部整治改造”的指导思想进行整体控制。

“外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加强对周边不协调现代建筑的整治，控制新建用地，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街巷格局、景观视廊、山水田园和历史环境要素。利用现有山水田园自然优

势，预留自然开敞空间。

“串联”：结合梧塘古镇周边城市开发压力较大，核心区具有规模较小、布局分散、整体物质层面较为薄弱、镇域山水格局优良的特征，通过古街巷、古驿道、古河道、古码头等线性历史交通对区内的历史文化要素进行串联，达到保护与活化古镇的目的。

（2）调整方向

合理调整现状土地使用性质，完善古镇内各项功能配套，满足现代生活要求与旅游发展需求，从而更好的传承历史风貌，提升空间品质，提升活力。

具体调整方向如下：

1）肌理抽疏，优化内部巷路；整合用地，疏通古镇区与外围的进出联系；

2）腾退核心区内现有零星的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见缝插针，增加开敞空间、增添绿地；

3）结合古镇的发展需求，沿街增加混合用地，适当增加旅游、商业、文化和日常便民设施等，鼓励村民将住宅用地发展为民宿或者手工艺展示基地；

4）增设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满足古镇旅游发展的需求；

5）结合周边大学城和产业用地的优势，通过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增加文化创意空间，打造城市“双创”空间。

第四十六条 公共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0.46 公顷，占建设用地 0.72 %。主要为梧塘派出所及各社区居委会。

2、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01 公顷，占建设用地 1.56 %。主要为文化活动用地，以展示宗族、民俗文化的宫、庙、社为主，规划主要对现状风貌保存比较好的传统建筑进行改造，作为博物馆、展览馆用地，作为展示梧塘历史、木雕制作工艺和纸扎制作工艺的展示空间等。

3、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5.91 公顷，占建设用地 9.14%，主要有梧塘第七中学和梧塘中心小学，规划扩大其用地规模。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0.17 公顷，占建设用地 0.18 %。规划建有 2 处健身活动中心，1 处

位于卢家桥东侧，1 处位于鳌塘别墅东南侧。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07 公顷，占建设用地 0.11 %。共有 2 处卫生所，一是梧塘东福卫生所，一是霞楼村卫生所第一分所。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11 公顷，占建设用地 0.17 %，主要为现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0.56 公顷，占建设用地 0.86 %，为区内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及熬塘别墅。

8、宗教用地

规划宗教用地 0.07 公顷，占建设用地 0.1%，规划区内的宗祠和庙宇建筑主要用于开展民俗活动，依据功能划入文化设施用地，本区宗教用地保留梧塘教会。

9、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含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及少量商务用地，总用地面积 1.68 公顷（含商住混合用地比重），占城市建设用地 2.60 %。

第四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系统规划

主干路：为荔涵大道和邕河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60 米和 46 米。

次干路：为涵梧路、荔城路、霞峰路及霞楼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24-25 米，霞峰路受现状用地约束，局部红线宽度为 15 米。

支路：做为区内道路系统的补充，红线宽度控制在 5-15 米。

巷路：梧塘镇街巷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以现有历史传统街巷串联，形成核心区内慢行系统，巷路宽度 1-5 米不等，纵横交错。机动车集中停放于镇内的公共停车场，居民使用的非机动车停放各自家中。

2、交通设施规划

公交枢纽站：依据《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规划区范围东北侧配置 1 处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1.64 公顷。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为公交首末站，规划区范围西侧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占地面积 0.81

公顷。

社会停车场：规划区内共设置 2 处社会停车场。占地面积 0.58 公顷，1 处位于规划区南侧，紧邻消防站；1 处位于规划区北侧，万麟宫西侧。

3、竖向规划

规划区主干道纵坡均控制在 3%以上，3%以下，其余道路纵坡控制在 3%以上，6%以下，在交叉口地段控制在 3%以下。

规划道路以现状高程为控制，避免乱填乱挖，纵坡整体控制在 0.3%-8%之间。

4、慢行系统

（1）慢行区：规划区内形成两个慢行区，为滨水慢行区和古镇慢行区。

（2）慢行道：分为街巷慢行道、城市慢行道、滨水慢行道、水上慢行道。

第四十八条 市政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给水量为 3208.07m³/d。

（2）供水来源：根据《莆田市城乡供水专项规划（2016.11）》，本规划区用水近远期均由松东水厂、萩芦水厂联合供水。规划区大部分建设用地均可采用重力供水，对于局部无法通过重力供水的区域及高层建筑，通过自行加压的方式进行供水。

（3）管网规划：规划区给水管网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路网布局进行规划布置，给水管布置成环状，管网按远期要求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4）消防：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规划区应结合整个城区统一考虑，因此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为二次，一次灭火用水量则结合整个城区统筹考虑取 45L/S。为满足灭火用水量通过的要求，规划区内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150mm。管网上应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

2、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本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新建的小区、厂区及配套服务区内部均应严格按雨污分流进行设计，规划区内的村庄近期可采用过渡式分流制，随着村庄改造，逐步实现完全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总污水量为 2143m³/d（平均日）。其中包括地下水入渗量 320.8m³/d。

（3）管网规划：污水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梧塘镇规划沿涵北路-邠河路-国欢路和涵港大道设置污水主干管，本次规划区大部分污水通过污水支管收集后汇至污水主干管，径污水主干管转输排放至溪游泵站，最后进泵站输送至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溪游泵站位于涵港大道与滨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现状设备规模为 2.0 万 m³/d，土建规模为 4.5 万 m³/d，规划远期规模按 9 万 m³/d 控制。规划区内建设 1 处梧塘镇泵站，规模 0.5 万吨/日。4) 管网布置。

3、雨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本区采用重力自排的排水方式，规划区用地填高至河道水系设计水位以上（考虑安全超高和排水需求），同时要保障场地内部具有坡向河道的坡度，以保障场地内部具有排水坡度，以将雨水直排入河道水系。

(2) 雨水量预测：

雨量公式：Q=ψ•q•F(L/s)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莆田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技术报告（2016）》所得的结论：

$$q = \frac{1236.802 \times (1 + 0.5681 \lg t_e)}{(t + 5.6)^{0.554}} \quad (\text{L/s} \cdot \text{hm}^2)$$

4、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来源：镇区 10kV 供电电源主要由 220kV 新涵江变、110kV 梧塘变、110kV 新涵变及 110kV 国欢变提供。

(2) 用电量预测：预测累计电力负荷 11273 千瓦，综合需用系数取 0.50，电力计算负荷 5636.5 千瓦。按建设用地面积 64.71 公顷计算，电力负荷密度约为 87.1 千瓦/公顷。

(3) 管线敷设：本规划区 10kV 中压新建采用电缆网络进行配置。规划本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随着本区的建设逐步由架空线过渡到全缆化，电力电缆沿电力排管敷设并沿道路的西、南侧人行道敷设。

5、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通信预测：

预测累计电信业务量达 3573 线，规划人口 0.95 万人，固话普及率 37.61 线/百人。

预测移动通信用户数为 0.95 万卡号。预测规划区宽带数据用户为 0.38 万个。

本规划在区内不设置电信端局，现状涵江区有 1 座新涵电信机房。本规划区电信信号引至新涵电信机房。区内共设片区汇聚机房 16 处，片区汇聚机房建筑面积约 260 平方米，小区机房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

区内市话电缆均沿通信综合管道敷设。

新设移动通信基站服务半径按 0.5km~1km 设置，所需建筑面积按 40~60 m² 控制。

(2) 通信设施规划

远期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设置 4 座邮政支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为本规划区提供全套的邮政服务。预测累计本区用户终端达 3583 端，规划人口 0.95 万人，有线电视普及率 37.72 线/百人。

本规划区不单独设立有线电视分中心，现状涵江区有 1 座广电涵江中心机房。有线电视信号引至广电涵江中心机房。区内市话电缆均沿通信综合管道敷设。

(3) 通信综合管道

市政道路上均需敷设通信管道，采用穿塑料管加水泥包封，并沿道路的东、北侧人行道或慢车道下敷设。

6、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预测规划区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 82.42 万 Nm³/a。

(2) 管网规划：本区主要通过梧塘、涵北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气。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供气系统，考虑由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直接供给，本区燃气管道通过 D250 燃气干管引入各规划地块。

(3)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m~1000m，根据《莆田市城市燃气体系规划》的要求控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防洪排涝规划

(1) 山洪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内河水系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

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

(2) 本规划区位于北洋东片排涝分区的北部，区内最主要的河道为梧梓河和溪口河。

《莆田市城市防洪防涝排水综合规划（2016）》规划溪口河道宽度控制为 30m~70m，本规划以其为准，采纳其成果，本区内主河道控制水面宽度为 30m~50m，三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5.17m~5.77m。《莆田市城市防洪防涝排水综合规划（2016）》规划梧梓河宽度控制为 35m~50m，本规划以其为准，采纳其成果，本区内主河道控制水面宽度为 35m~50m，三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5.05m~5.10m。

2、消防规划

(1) 本区规划一处消防站，占地 0.51 公顷。

(2) 古镇区消防通道系统依靠干路和支路体系，尽快解决乱搭乱建问题，消除障碍，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保持街巷的通畅性和连续性，配备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以满足古镇传统建筑集中片区的消防需求。

(3) 消防供水主要依靠镇区自来水供水系统、溪口河、梧梓河天然水体以及消防水池。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 2 处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7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

给水管网要实现环网供水，保证足够水量、水压，主要道路严格按照 120 米以内间距布置消火栓

(4) 古镇内成立消防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电脑辅助系统三级联网与整个镇区的消防系统相结合，构成多功能的社会安全保障体系。

(5) 古建筑消防设置

电线电缆应采用防火涂料刷涂、喷涂，以达到防火阻燃的要求。古建筑应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设置防雷设施。

古建筑内严禁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等电加热器具，不准使用日光灯和大于 60W 的白炽灯。灯饰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且不得靠近可燃物。

古建筑内的电气线路，一律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采用阻燃聚氯乙烯穿管保护或穿金属管敷设，不得直接敷设在梁、柱、枋等可燃构件上。严禁乱拉乱接电线。配线方式应以一座殿堂为一个单独的分支回路，控制开关、熔断器均应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配电箱设在室外，严禁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

3、抗震减灾规划

(1) 规划区为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区，抗震规划须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 本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均严格按国家有关抗震设防规定进行抗震设计。

(3) 本区内道路两侧建筑物在震灾倒塌后应留有 7~10 米的净路面宽，依此确定建筑高度或后退红线，以保证抗震救灾和消防车辆的通行（建筑物倒塌堆积宽度可按房高的 0.5 倍计算）。

(4) 本区绿地（综合公园、滨水绿地、小游园等）、广场、停车场、体育活动场地和中小学等均可作为震时主要疏散场地。规划结合广场和公园布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应急避

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个小时内可到达。人均应急避难场所按 1.0 m²/人控制，每处不小于 200 平方米。

(5) 本区的给排水、通讯、燃气、电力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应按 7 度设防，并应制定应急方案，以保证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并应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五十条 环卫设施规划

1、预测规划期内垃圾产生量为 9.5 吨/日。

2、垃圾收集逐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收运的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方式走向袋装化，适当集中后运往垃圾转运站，再由清运车统一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 米以内，街道两旁设置垃圾箱。设置间距为：商业性道路 25~50 米；综合性道路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

3、垃圾转运镇区现有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位于涵北路北侧，邠河路西侧，占地 0.11 公顷。满足近期垃圾收集需求，远期结合上位总体规划进行垃圾转运站设置。

4、规划共设置 4 处公共厕所。

第九章 重点地段整治规划

第五十一条 整治策略

规划从建筑整治、环境整治、公共家具配套、绿化美化四大方面入手展开古镇整治建设。

第五十二条 建筑整治

对建筑采取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和新建。

1、保护

操作要求：针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其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补，对文物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原则是修旧如旧、恢复原样、只修不建。具体办法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等。

2、修缮

操作要求：对与传统风貌不符合的部分给予改造。对破损部分，例如门窗栏杆檐口屋顶等使用原材料与原工艺对其进行必要的修复与加固，以保证历史建筑与风貌建筑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3、改善

操作要求：对与传统风貌不符合的部分给予改造。使用原材料与原工艺进行必要的修复，以保证历史建筑与传统建筑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在不改变其外观特征和内院传统界面形式下进行维护、改建活动，包括拆除违章搭盖、置入现代生活设施等。

4、保留

操作要求：对与传统风貌不符合的部分给予局部改造。使用原材料与原工艺进行必要的修复，以保证与古镇传统风貌相协调。

5、整治改造

操作要求：对于门窗栏杆等装饰物与传统风貌不符合的构件进行统一整治改造，外立面去掉颜色不协调的涂料以及材质，对空调挂机广告牌等物件进行统一拆除改造。对于核心保护区以及重要活动空间中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和屋顶整治，影响较小的建筑则在经济许可的范围内予以保留。在远期对建筑高度实行降层。

6、拆除操作要求：对涉及破坏古镇历史风貌的建筑以及随意大概的棚户建筑、患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给予拆除。

7、新建

操作要求：主要位于协调区范围，新建建筑形态、色彩与体量与周围建筑与传统风貌应协调一致，使用传统的工艺及材料，适当赋予其传统建筑风貌。

第五十三条 重要节点整治

近期重点对梧塘桥头节点、太白庄码头节点、沿街立面、街巷空间进行整治。

第五十四条 环境整治

古镇构筑物主要有围墙、篱笆、禽舍以及搭盖的简易储藏间等，这些构筑物不仅方便居民生活，同时也能反映古镇文化，展现传统风貌和传统风情，提倡采用传统材料，做法简洁朴实且风貌自然。

1、围墙

保留区内质量保存良好的古建筑的围墙，对于墙体破损或脱落严重部分采用传统材料进

行修复。

2、篱笆

采用本土竹材料制作篱笆，用于维护田地、水塘、限制家禽活动范围等，要求安全、实用、美观。

3、禽舍

拆除沿路、沿河及重要活动场地等影响古镇传统风貌及违规建设的禽舍，将禽舍放置于房旁或房后不影响日常生活场地，与化粪池或沼气池相连，禽舍设计统一外观和设计做法。

4、室外储藏间

拆除严重损坏的储藏间，对于简易搭盖的储藏间，进行整顿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和美观。

第十章 分期保护规划

第五十五条 分期规划

规划提出第一个保护周期为（2020—2035 年），并分别提出近、中远期的保护要求。

近期（2020-2025 年）：主要保护古镇核心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形成示范性的古建保护效果。

中远期（2025-2035 年）：进一步提升古镇的整体形象，全面启动，持续发展。

第五十六条 分期规划重点

1、近期（2020—2025 年）：核心突破、示范效应

2、中远期（2025-2035 年）：拉开骨架、全面启动

第五十七条 近期保护内容

核心示范，补短拉长、重点提升

近期（2020-2025 年）重点抢救濒危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治理，补齐民生短板拉长文化特色，结合旅游线路，加强对景观节点的设计，逐步完善古镇的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可分为保护项目和发展项目两大类。

1、保护项目

主要涉及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节点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2、发展项目

主要涉及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

第五十八条 实施保障

1、管理机构

建立专门的保护机构，如管委会等，执行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则。可由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人士、居民代表参加，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监督规划范围内各种项目的执行情况。同时引入社会团体资源。设定相应的保护与发展建设投入、运作的门槛、机制。

实行政企分离，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按“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由政府部门给予相应的政策鼓励。

2、运作方式

提倡活态保护，因地制宜的对古镇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由政府组织专门机构进行保护与开发利用；也可引入第三方，在保障永续发展前提下，进行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同时引导居民成立自治组织保护开发利用等运作方式。

3、管理措施

（1）法律保障制度

加强对各条例、规划进行梳理，以保护环境和历史文化为出发点，去除互相矛盾的内容，并对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尽快开展梧塘历史文化名镇相关规划的多规整合。

健全古镇行政管理制度，成立古镇专业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古镇保护与更新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管理职能。政府主导调控的运作机制，能够对各种非理性的市场行为进行引导和规范，同时通过与各方的协商合作，寻求利益的共同点，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资金保障制度

1)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古镇保护资金筹措机制。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保障项目实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合作开发等办法，加大古镇维护资金的投入。

2) 梧塘古镇的保护是公益性开发行为。

3) 展示和利用是建立在核心保护范围完整、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的，保护是前提，展示和利用（包括旅游）是居民与政府、投资方获得应有经济收益的一种手段，并非保护的目。

4) 保护整治的同时着重改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5) 资金方面提倡“投资方多出一点、政府少出一点，私人再出一点”的模式，政府应利用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上级政府的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基础设施费用采取以政府出资为主、个人出资为辅的形式，建筑以外的设施费用由政府承担，建筑内部的设施费用由房主、政府共同按比例承担。文物建筑和以政府出资为主；其他建筑以个人出资为主，政府适当补助的形式予以维修。

（3）确定居民公约与制度。

建立基于“社区参与”和“居民自助”的古镇更新机制，以管理机构为监督，共同制定梧塘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制度。如《梧塘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镇民公约》、《梧塘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梧塘历史文化名镇景观环境维护公约》等。管理部门在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居民利益的规章或政策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这种新机制更加强调开放式，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双向运行的社会网络，使得每个普通人都可以在参与的过程中既使自身得到发展，又成为对整个古镇发展负有责任的一份子。

（4）古镇保护实施细则

制定古镇人口的搬迁、补偿安置、建筑的修缮办法、维修费用承担、产权转换、资金筹措等实施办法。

（5）培养稳定的古镇落管理人员和古建筑维修队伍

对古镇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设置“梧塘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工匠技术培训班”、“梧塘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宣传知识普及班”、“非遗文化传承、培育技能训练班”等，延续古镇传统技艺。保证古镇的保护性建设按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古建筑的修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设立保护资金，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严重违反保护规划和保护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成果要求

本规划成果由三部分组成，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重要建筑测绘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第六十条 法律效力

1、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2、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具有法律效力，梧塘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表 1 古镇价值评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历史文化价值	科学价值	艺术价值
1	古镇选址与格局		选址格局体现“三山枫岭钟灵秀” 符合风水理论中“太师椅吉局”与“横骑龙局”的基本格局。 街巷构筑空间以横街、直街、安边埕为骨架。		
2	历史名人		富商卢友仕在其“卢富茂”大厝外侧建立了建造了向南的五个半店（今横街）和向东的九坎店面（今直街），从而奠定梧塘古街的基本格局 。又在离卢富茂住宅 300 多米与太白庄交界处盖一座书院。 许汝楫（许九）光绪年间 为慈禧太后治病，御赐一面四龙盘绕“ 直匾” ，上书“ 奉天浩命” 四个金字， 至今还挂在故居。	许汝楫（许九）撰写《瘟症捷辨》一卷。	
3	传统街巷		梧塘老街的街巷空间仍然完整，以横街、直街、安边埕为骨架，支撑了整个街区的空间格局，构成了梧塘街市的商贸路径，山海物资在这里聚集、交易、输运，并通向涵江，走向海上贸易。		街巷的肌理与建筑肌理相互依存，具有一定的美感。
4	传统建筑		梧塘镇现存有大量清末至民初的商贾民居建筑和华侨民居建筑。这些建筑装饰精美，高大气派，有的还在传统民居基础上产生了创新，除了传统建筑语言还结合了西洋元素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古镇的明清建筑民居、建筑构件雕饰精美。
5	历史环境要素	水系、太平陂	始建于宋嘉柏年间（1056 ～ 1063 年），绍定（1228 ～ 1233 年）间重修， 更名“ 曾公阪”。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重修。太平陂筑成以后，梧塘境内耕地迅速开垦，农耕治水发展迅速。		
		山体、古驿道	福州至兴化府城的驿道自东北经西南横穿梧塘境内，在境内设有吴店铺（今松动村铺墩）和枫林铺。		
		宗祠	梧塘境内除龙溪祖社各村自行兴建各境分社，即七境七社。七境共建两座世惠祠（又称五公祠），分别座落于东牌和枫岭境内，这是纪念兴建太平陂水利工程的 5 位圣贤及陈太爷。	镇格局中“七镜七社”组成的北斗七星。	
		古码头	古码头作为集镇商货集散地，通衢全省各地及海外，是名副其实的梧塘镇古代商埠集镇中心。	码头建设的发展带动了梧塘镇的发展，也是物流疏散的主要场地，对古镇的发展研究具有科学价值	

		古木名树、古墓葬、古桥、古井	年代久远，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古镇景观的重要体现。	桥梁在建造形式、建造技术等具有极大的科学价值。 区内的宋藻墓、三山明林应标墓、泗州余翔墓、西垵山蔡文举墓等选址符合阴宅的风水格局。	古桥的建筑工程技术极高，造型精美。 古墓造型优美，与周边环境完美协调。
6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民间 音乐	十音八乐	十音八乐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梧塘地方流行的传统音乐。	
			车鼓	是民间特有的打击乐，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莆仙戏剧	莆田本土特色戏剧。	
		民间 技艺	黄氏纸扎	黄氏纸扎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清道光年间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是一门独特的中国民间艺术。	黄氏纸扎作为莆田民间艺术造作迅捷，造价低廉，造型美观，造化神速。
			黄氏木雕	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现鲜活的传统文脉与富有地域特色的技艺
		传统 民俗	传统节日、传统文化、生活习俗、食俗、特色活动	传承文化中最贴切身心和生活的一种文化，是地方人民的精神寄托，共同的认同与信仰。	

表 2 古镇核心区保护内容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具体内容	
物质遗产	地形地貌	主要是指古镇内的“三山”（漏头山、后黄山、碗洋山）、枫岭等所枕山脉，以及古镇周边的山林、农田，这些自然资源是梧塘古镇选址及村庄布局的重要依据。	
	资源物产	然植被，包括农田、山林等。稻谷、瓜豆、蔬菜、等	
	空间格局	选址体现 “三山枫岭钟灵秀” 的基本格局， 符合风水理论中 “横骑龙局” 的风水格局	
	街巷水系	横街、直街、安边埕等历史街巷，梧梓河、溪口河两条水系	
	文物古迹	历史建筑	东福鳌塘林氏民居
		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西庄卢家桥、西庄隆兴社、东福诚应殿
	传统风貌建筑	区内所有传统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古水利工程	崇福太平陂
		宫社庙宇	西庄隆兴社、霞楼安民社、东福诚应殿
		古驿道	后大道
		古码头	梧塘桥头、太白庄码头
		古桥	梧塘桥、卢家桥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音乐	十音八乐、车鼓	十音八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车鼓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技艺	黄氏纸扎、黄氏木雕	黄氏纸扎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黄氏木雕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民俗	佛教、道教、三一教、基督教、妈祖信仰	

表 4 镇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具体内容	简单介绍	保护与整治措施
水域风光	水系	观光游憩河段	梧梓河、溪口河	梧梓河位于梧塘古镇以东方向梧梓村内；溪口河位于梧塘古镇北侧	严格保护水系的自然生态，禁止任何不当的建设与开发；禁止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山体	综合自然旅游地	山地型旅游地	“三山”	指梧塘古镇西北方向的漏头山、后黄山、碗洋山	保护自然山体地形地貌、山体植被、生物资源 自然生态要素和乡土景观群落
			枫岭	位于梧塘古镇东北方向	
生物景观	树木	独树	古榕树	位于东福村梧塘桥头，迄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 共 2 株。 树身周长 5.5 米， 高约 30 米。	统一编号建档，划定保护范围（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以外的范围），同时进行枯枝施肥和病虫害防治。
建筑与设施	居住地与社区	特色街巷	横街	清宣统二年形成，长度为 117 米，宽 4-5 米，街旁两侧均为商铺店面，为传统街市商业建筑，尚存有清末民国初年商业街风貌。	保护街巷材质、走向、宽度、街巷两侧的排水沟渠，改造街巷两侧的建筑风貌，同时还原路面材质
			直街	清宣统二年形成，长度为 230 米，宽 4-5 米，街旁两侧均为商铺店面，为传统街市商业建筑，尚存有清末民国初年商业街风貌。	
			安边埕路	民国形成，长度为 506 米，宽 3.5-4 米，是通向梧塘桥码头的必经之路。	
		宫社庙宇	西庄隆兴社	位于梧塘镇西庄村，始建年代不详，清咸丰十年（1860）重建。近代修，保持清建筑风格	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建筑，整理建筑周边环境，点缀绿化植被。设置景点介绍牌
			霞楼太和庙	位于梧塘镇霞楼村，唐末为纪念何玉太守兴修水利而建	
			霞楼安民社	位于梧塘镇霞楼村，始建于清乾隆十六年（1751），1985 年重修，保持清代建筑风格	
			东福诚应殿	位于梧塘镇东福村，建于清乾隆癸酉年（1753）。存同治三年“重建诚应殿碑”，光绪廿三年重修碑，咸丰元年（1851）“乐捐芳名碑”。	

			东坡天后宫	位于梧塘镇后东坡村后东坡自然村。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脊櫨存“皇明万历戊午年檀越主诏赐修职郎翁宜善捐”字样。2006 年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林武当宫	位于梧塘镇西林村，西林武当宫为黄石北辰宫之分宫。	
遗址遗迹	交通遗址	古驿道	后大道	福州至兴化府城的驿道自东北经西南横穿梧塘境内，在境内设有吴店铺（今松动村铺墩）和枫林铺。从今江口境内的囊山寺到枫林铺这一段驿道，群众称之为后大道。	保护古驿道传统风貌和材质，对残损部分采用原有材料和工艺进行修补，并点缀以绿化植被。
		古码头	梧塘桥头	过去西庄、东福等村外运农夫产品都在梧塘桥头（或太白庄）上船	适时的对码头进行清理，保护古桥的周边环境。结合梧塘桥头作为村民的活动休闲场所与镇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地的策划旅游活动。
		古桥	梧塘桥	位于梧塘镇东福东牌村头，明代万历年间(1573 ～ 1619 年)修建。此桥扼梧塘镇东大门，曾 是进入梧塘镇的“第一关”。桥南东西侧是旧时水运码头所在地。	适时的对古桥进行清理，保护古桥的周边环境。
			卢家桥	亦称益寿桥又称柴桥头，是西庄村通往漏头村的交界桥，建于民国 10 年（ 1921 年）。	
	水工建筑	古水利工程	太平陂	始建于宋嘉柏年间（1056 ～ 1063 年），绍定（1228 ～ 1233 年）间重修，更名“曾公阪”。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重修。	严格保护水系的自然生态，禁止任何不当的建设与开发；禁止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古井	邱泉井	东坡村蒋坑与涵江都交界处	划定古井水源保护区范围，加强古井保护区范围的管理加强排水沟的建设、疏导地表径流，防止污水流入古井。

表 5 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ha）	比例	人均占城市 建设用地（m2）		
	大类	中类	小类						
1	R	居住用地			29.38	45.41%	30.93		
		R1	一类居住用地			23.56		24.80	
			R11	住宅用地			23.56		
		R2	二类居住用地			5.83		6.13	
			R21	住宅用地			5.8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36	12.93%	8.80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6	0.72%	0.49	
		A2	文化设施用地			1.01	1.56%	1.06	
			A22	文化活动用地			1.01		
		A3	教育科研用地			5.91	9.14%	6.23	
			A33	中小学用地			5.91		
		A4	体育用地			0.17	0.26%	0.18	
			A41	体育场馆用地			0.17		
		A5	医疗卫生用地			0.07	0.11%	0.08	
			A51	医院用地			0.07		
		A6	社会福利用地			0.11	0.17%	0.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0.56	0.86%	0.59	
A9	宗教用地			0.07	0.10%	0.07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8	2.60%	1.77		
		B1	商业用地			1.52			
			B11	零售商业用地			1.27		
			B13	餐饮用地			0.13		
			B14	旅馆用地			0.11		
		B2	商务用地			0.17			
			B21	金融保险用地			0.17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21	12.69%	8.65		
		S1	城市道路用地			7.64			
		S4	交通场站用地			0.5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8		
5	U	公用设施用地			0.51	0.78%	0.53		
		U3	安全设施用地			0.51			
			U31	消防用地			0.51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95	24.65%	16.79		
		G1	公园绿地			11.34	17.53%	11.94	
		G2	防护绿地			0.21			
		G3	广场用地			4.40			
7	X	留白弹性用地			0.61	0.94%			

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64.71	100.00%	68.11
9	E	非建设用地		10.80		
		E1	水域	4.75		
		E2	农林用地	6.05		
10	规划总用地			75.51		
备注：本区人口共 0.95 万人。（商住混合用地按 3:7 分别计入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						

表 6 现状传统文化及非物质内容一览表

分类		小类	特征
民俗	地方文化	洋田文化	唐朝，泉州太守何玉开凿“太和塘”，北洋平原逐渐形成村庄。宋嘉祐二年(1057 年) 年间，兴化军知军刘谔主持修筑萩芦溪太平陂。宋绍定年间（1228-1233 年）知军曾用虎重修，使萩芦溪成为灌溉莆田平原的三大水系之一，梧塘境内耕地迅速开垦。
		商贸文化	梧塘地处兴化平原北端，是北部广业山区和南部平原的交通要冲。唐代便有区域性驿路经过。宋时已形成墟集。清朝道光年间，富商卢友仕在其“卢富茂”大厝外侧建立横街、直街，商贸集镇盛极一时。
	宗教信仰	佛教	境内有许多寺、院、庵、刹、殿、堂，如梧梓的竹圆寺，泗州的云山寺、紫云殿，新丰的寓云禅寺，沁后的继善寺、道善堂等。
		道教	境内计有宫、庙、庵、殿、堂、社 100 多座。有枫岭山麓龙溪祖社，后地域扩大，自行兴建七境七社。七境共建两座世惠祠（又称五公祠）。
		三一教	三一教，明代后期产生于莆田，系邑人林兆恩（号龙江）创立的。
		基督教	梧塘信仰耶稣的只有枫林、东福、西庄、松东、松西、沁后等少数人。
		妈祖信仰	境内妈祖宫有东坡村天后宫，西庄天后宫，松东巷头的延寿宫，松西泗州的麒麟富，九峰的九霄寺（兼供妈祖）等。
	传统节日 习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五是春节（俗称“五日岁”）。
		元宵	元宵前后，境内有迎神、游神活动， 俗称“行傩”。
		清明	清明这一节目正值阳春二三月， 乡民扫墓纪念祖先， 是一个传统节日。初二日是探亡日。
		端午节“五日节”	农历五月初一至初五日，是传统节日端午节，俗称“五日节”。
	传统节日 习俗	大暑	大暑节，境内乡民按传统习俗，要吃荔枝、羊肉、米糟。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是中元节，又称七月半。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中秋佳节。
		“九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是重九， 俗称“九重阳”
		冬至	冬至节一般在冬种之后，农家已到冬闲之时。
		“做岁”	农历十二月是人们准备过年之月。除夕到时， 在外谋生的都要争取回家“围炉”。

民俗	日常习俗	婚嫁习俗	自古代至民国时期，境内婚嫁，要经过问名、定盟、纳采、纳征、请期和亲迎等 6 个步骤，古称“六礼”。
		生育习俗	包括孕育、“做月里”、“出月”、婴儿满四月、对晬、祭婆姐。
		寿庆习俗（俗称“做十”）	年满 50 岁开始，男逢九，女逢十（都是虚岁）举行寿庆。
		乔迁习俗（俗称“过庸”）	亲朋戚友送贺幢、烛、炮和红灯，主人须办酒席谢客，菜肴中忌用醋调味，因“醋”与“盾”（房子）同音，认为吃了醋不吉利。
		丧葬习俗	有移床、送终、人殓、发讣告、出葬、设灵堂、立木主牌、铭旌、过七、起服等项目
	地方美食	喜庆饮食	每逢婚嫁、满月、对胖、寿诞、乔迁、开业等喜事，主人要办酒席招待贺喜客人。酒席一般有 12 道菜。
		寺庙筵席	寺、庵多在中午办筵席，叫“办供”，以豆腐、粮食等复制品为素餐主食，以茶代酒。
		风味小吃	马糕、红团、莲藕、荔枝、线面、扁食、海捞烫米粉、肉片汤、南煎肝

表 7-1 镇域文保单位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省级文保单位（1 个）	1	枫林世惠祠	清	枫林村海岑自然村
市级文保单位（3）	2	九莲岩建筑群	清	九峰村九莲岩
	3	九峰庄辉庭宅	1940	九峰村旧厝房 67-81 号
	4	九峰峰山小学（民国）	1941	九峰村旧厝房，即现村部
区级文保单位（2）	5	枫林香龙福社	清	枫林村林外自然村
	6	东坡天后宫	清	后东坡村后东坡自然村

表 7-2 镇域(镇区外) 其他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一览表

类型	名录
坛庙祠堂（11 项）	梧梓苍龙坛、枫林世惠祠、枫林龙溪祖社、枫林香龙福社、东南兴贤社、松东福寿坛、西庄隆兴社、霞楼太和庙、霞楼安民社、漏头登龙社、东福诚应殿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11 项）	枫林姚毛侨宅、沁后蔡氏万兴堂宅、沁后邓祖成宅、溪游程文铸大厝、九峰峰山小学、九峰方文苞宅、九峰庄辉庭宅、九峰庄喜宅、九峰甘进清宅、九峰甘金堂宅、九峰颜文咏宅
宅第民居（4 项）	沁后龙虎楼、沁后邓建清宅、鳌塘别墅、松西刘依原宅
寺观塔幢（7 项）	西林武当宫、西林阜成宫、松东福寿宫、东坡天后宫、新丰新兴宫、漏头北极殿、九莲岩建筑群
古桥（2 项）	西庄卢家桥、漏头陡门桥